

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

坝政〔2023〕18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42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规范集贸市场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坝营镇集市位于清坝路，该道路为镇区主要交通路线，车流量大，集市位于该道路不仅阻碍交通，还有交通安全隐患。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，拟对该集市进行搬迁，已完成选址规划。目前选址位于我镇小马屯村东南树林处，此处交通较为便利，选址宽阔，车流量较小，没有位于主要交通线上，适合作为集市选址。我镇将认真研究，合理规划集市搬迁时间和方案，尽早完成集市搬迁工作。

针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问题，我镇合理规划，科学安排，安排了专门场地，让小商小贩进行经营，并规定了经营的位置和经营时间，由执法队巡逻约束。目前我镇占道经营问题得到有效改善。

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 郑业伟 13211093635